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L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高為人民幣24,3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 本公司
貸款目的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期限	: 壹年
利息	: 按照單筆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確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內固定不變，直到借款到期日，按月結息
抵押	: 以本公司擁有的普洱茶存貨「時光倉」產品，涉及2018年「時光倉」大餅、2019年「時光倉」大餅、2004年瀾滄老磚，分別為90,008.982公斤、70,006.986公斤、30,006.500公斤，合計190,022.468公斤設置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